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8號

上訴人 三千世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百志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錦莉間請求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後，上訴人於114年3月24日具狀減縮上訴聲明，爰依減縮後之上訴聲明，重新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26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1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500元，尚應補繳6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